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85,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0,073,975.03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544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700,000,000.00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45795	400,000,000.00
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300,000,000.00
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691,499,998.80
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32533	40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09,619,357.02 元，全部为活期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0,000,000.00		3,647,996.16	200,000,000.00	503,647,996.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00		3,319,344.54	0.00	403,319,344.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300,000,000.00		2,391,963.06	0.00	302,391,963.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91,499,998.80		5,905,627.47	200,000,000.00	497,405,626.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00		2,854,426.99	0.00	402,854,426.99
合计	2,491,499,998.80		18,119,358.22	400,000,000.00	2,109,619,357.02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09,999.99		不适用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249,999.99			40,000.00	4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能评相关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